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請假)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請假)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請假)

柳專員明宏 田主任文珍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 錄：蔡豐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12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12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囑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近期辦理公職人員補選，配合辦理防疫措施一案，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訂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舉行，已協請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投開票所外設置簡易檢疫所，除由檢疫工作人員以耳(額)溫槍量測選舉人之體溫及提供乾洗手或酒精外，每一投開票所同時更備妥 30 個口罩供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之選舉人使用。

(二)相關防疫措施已函請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協助配合辦理，並於辦理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宣導。

決 定：

(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分別設置於教會與學校，將於投開票工作結束後，委請廠商前往消毒，做好防疫工作。

(二)請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確實轉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選舉人於隔離或檢疫期間不得出門投票，以免觸法。

四、擬具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二)本會指揮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三)本次義教里里長補選，經訂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選舉公報應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

(四)擬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決 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洪文馥等 4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2 月 26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91300271 號函辦理。

(二)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

1.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 (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為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三)本次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洪文馥等 4 人，業經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初審及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 1.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情事。
- 2.在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 3.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四)檢附前項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查證情形摘要表各 1 份，如附件。

(五)前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通知符合候選人資格者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二、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三)查本市歷屆里長補選，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次辦理里長補選，擬循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另附)，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里長補選共有洪文馥、陳柏少、吳芬芳及賴永全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16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一份，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附)，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四)本次里長補選共有洪文馥、陳柏少、吳芬芳及賴永全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4 人，其中洪文馥、陳柏少、吳芬芳等 3 人各登記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賴永全登記設立 2 所競選辦事處，合計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5 所。上述 4 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勘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6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一份，如附件。

辦 法：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請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函知各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為民眾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署名「嘉義市立委候選人○○○」於臉書貼文，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一案，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1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檢舉人舉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5 分發布「正在參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之動態」，惟臉書大頭貼相片有「總統選○、立委投○」等字樣，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 109 年 1 月 21 日嘉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5 號函請○○○提出陳述意見書，據其 109 年 2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指出，係由其競選團隊成員小編○○○於其本人臉書發布上述動態。

(四)本會另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 號函請○○○就本案陳述意見，據○員 109 年 2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其係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團隊成員小編，投票日因疏忽未查○○○臉書大頭貼特效框尚未移除，於當日下午 2 時 5 分誤用該臉書大頭貼標示「回嘉投票、我們○○、總統選○、立委選○」，貼文提醒選民把握時間投票並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而該臉書大頭貼係其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57 分更新，非於投票日更換。

(五)經查立法委員候選人○○○臉書大頭貼特效框於投票日前更換，如未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選舉罷免法上開條款之適用，惟○○○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5 分，在未移除該臉書大頭貼特效框情況下貼文更新，即符合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且事證明確。

(六)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七)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違法案件，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規定，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選舉本會受理選舉違規案件，本會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八)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 164 次監察小組會議，經委員討論後，

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

(九)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3 張、○○○及○○○陳述意見書各 1 份。(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為民眾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手機 line 通訊軟體暱稱「○○」於群組「○○○○○○」張貼訊息，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1 月 15 日嘉市警二保字第 1090000344 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檢舉人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 8 時 18 分，暱稱「○○」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群組「○○○○○○」，發布「為了台灣為了下一代請投○號。○○號拜託」之訊息，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調查及詢問，並於同年 1 月 15 日以嘉市警二保字第 1090000344 號函將相關資料移送本會。

(四)據上開函調查筆錄資料，本案被檢舉人姓名為○○○，○員坦承 109 年 1 月 11 日 8 時 18 分，在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名稱「○○○○○○」，確有以暱稱「○○」轉貼前述訊息，其中○號代表○○○○○○，○○號不知道代表為何意思，因誤以為 1 月 12 日為投票日，才會在群組張貼該訊息。

(五)本案被檢舉人○○○投票日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張貼前述訊息之行為，已符合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且事證明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違法案件，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規定，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選舉本會受理選舉違規案件，本會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七)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 164 次監察小組會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

(八)檢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9 年 1 月 15 日嘉市警二保字第 1090000344 號函相關資料一份。(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為民眾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競選服務辦公室暨南部區域立委競選總督導處副主任○○○，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張貼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1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檢舉人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 12 時 56 分，○○○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發送『…本次 2020/1/11 之不分區政黨票，請各位親朋好友，呼朋引伴支持投○○號「○○○○○」。…』的訊息內容給民眾，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 109 年 1 月 21 日嘉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6 號函請 ○○員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據○○○109 年 2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其擔任○○○○○南部地區立委督導輔選工作，選前之夜在高雄協助立委及政黨票競選活動，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3 時始返回嘉義縣居住地，因奔波勞累精神不佳，疏忽投票日不可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定，而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中午使用手機 line 發送前述訊息，非刻意之行為。

(五)本案被檢舉人○○○投票日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張貼前述訊息之行為，已符合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且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法案件，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選舉本會受理選舉違規案件，本會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七)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 164 次監察小組會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

(八)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6 張、○○○陳述意見書 1 份。(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會議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14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 314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